

中国人的个人观与社会观  
何善蒙  
(浙江大学中国思想文化研究所)

## 1、概述

传统中国社会是建立在以儒家为核心，儒、道、释功能互补的思想基础之上，这构成了传统中国人生存的基本现实，塑造了中国人独特的人格形象和社会关怀。在儒家淑世观念的主导下，道德修养成为了传统对于个人最为基本的强调，而个人道德人格的完善的最终表现是在现实的社会生活（即政治领域）中发挥其积极影响，甚或成为整个社会风尚的标杆，从而提升国家、天下的道德水准，实现天下太平的理想状态，以儒家来说，这就是由修身而至于齐家、治国、平天下的过程。修、齐、治、平的社会实现过程中，毫无疑问，个人与家、国、天下融为了一体，当然，在这个整体中，道德起到了至为关键的作用。然而，由于道德在很大程度上呈现的是作为群体的普遍性，于是，个人的独特性似乎在道德的领域中被某种程度消解了。这样也就产生了一个比较普遍的观念，即认为中国传统缺乏对于个人的关注，或者说是以国家、社会取代了个人的价值。当然，在政治集权的现实之下，家、国、天下的利益被过度地强调，这就导致了个人的状态在某种程度上被掩盖。但无论如何，这实际上也还是一种误解，姑且不说道德本身就是指向个人人格的完善，传统中影响甚大的道、释的思想，同样在不同向度塑造着个体性情的多样性。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应当可以说中国传统社会中，儒、道、释的思想资源丰富了中国人的个人观和社会观。我们可以说，传统中国人的个人观和社会观，由于强调道德的核心价值，使得二者实际上呈现出某种意义上的境域的模糊，这在儒家尤其如此。

晚清以降，中国社会开始面临着革命性的变革，就思想领域来说，原来儒、道、释三者所形成的一种思想的生态平衡被打破，西洋的观念不断被引入。尤其是随着中国政府在面对西方列强的斗争中节节败退，中国知识分子开始思考自身文化的弊病，这种批判和反思的结果就是促进了西方思想观念在中国的迅速传播并被广泛接受。在某一个特定的时间段中，批判甚至是抛弃传统，成为了普遍的选择，西化成为主流。坦率地说，这种行为不能算得上是理智的，但是，这是应对当时社会现实的一种必然选择。无论如何，从这个阶段开始，传统的思想开始逐渐退出主导的舞台，而西洋的各种观念开始在中国的社会轮换登台，从实用主义、自由主义、存在主义到马克思主义，几乎任何一种西方的思潮都可以在中国找到流行的理由和事实。与传统社会相比较，这个时代所拥有的思想资源可谓无限丰富。因此，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由于西方观念的引入，对人们的现实生活也产生了非常深远的影响，这不仅表现在政治格局的变化，同样也表现在人们生活方式的改变。个人与国家、社会之间有着明显的领域差异，成为这个时候最突出的表现，这毫无疑问应当归功于西方观念的影响。在某些方面，似乎也表现出了和西方类似的特点，比如民主、自由、平等观念的深入人心和持续影响。而同时，社会政治、国家政权，成为与个人生活相区别的一个领域，逐渐由道德教化的象征而演变成一个公共机构，一个建立在制度性（以民主为其基本内核）基础上的公共领域。应该说，这与传统社会相比，毫无疑问是有了显著的不同。因此，就个人观与社会观而言，也自然地表现出了现代化的特征，以适应现代社会的需要。

## 二、几个需要关注的问题

随着自由和民主的观念深入人心，对个人的强调也成为了现代社会的基本标志，中国也是如此，似乎西方的思想观念和制度成为了历史发展的必然选择，而中国传统之退出也

是一种合乎逻辑的结果。然而，近些年来盛行中国的国学热以及在此推进下对于中国传统文化越来越普遍地接受，又说明了什么问题呢？传统难道只能是现代的障碍，中国传统思想难道就不具有适合现代社会的价值？如果说现代化是必然的过程，那么我们固有的传统应当具有怎样的作用呢？对于个人观与社会观问题的思考也是如此，在现实的观照下，有很多问题更需要我们深入思考。

1、需要重新审视个人观问题。在西方思潮的冲击下，个性解放和多元化成为了现时代的基本要求，于是当我们开始以此来审视传统的时候，很多人会以缺乏个人、缺乏个性来批判传统，认为传统思想影响下的中国社会缺乏对个人的关注，而西方的思潮则带来了个人价值的确立，乃至现代化的开始。问题在于，我们的传统并不缺乏对个人的关注，尤其是个人德性的修养，如果说有差别的话，只能说中西方由于文化基础的差异而导致了个人的文化内涵的定义。在中国，这更多地被表达为道德的修养、完善，而在西方（尤其是近代以来）主要被表达为自由、民主、平等。同时，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恰恰是西方这样的一种个人观成为了当前现代化的基本精神趋向。因此，中国的传统的个人观受到了极大的冲击和质疑，这种冲击和质疑在某种意义上来说，其现实的因素大于学理的因素，这表明其实个人观的改变在很大程度上与现实社会的具体进程密切相关。

2、传统个人观与社会观中所存在的问题。近代以来，中国传统的思想和制度之所以会被西方的思想和制度取代，这表明传统之中确实有阻碍现代发展的因素，意味着我们确实需要反思传统。以个人观与社会观为例，虽然我们不能否定传统对于个人层面的关注——基于道德层面的关注，但是，事实上，由于道德的绝对地位的确立，个人领域和社会领域之间区别在很大程度上被模糊了，也就是说，当我们都以伦理的规范来要求个人和社会的时候，很容易把两者的界限模糊。也正是因为如此，很多论者会说传统中国只有公的领域，没有私的领域。个人的领域和国家、社会的领域，应该说是存在着非常明显的差异，是属于不同的空间形式，需要不同的观念来指导。然而，我们的传统强调的是伦理本位，道德的约束涵摄了这两个领域，从而在社会制度上表现出一种非常明显的集权形式，这样的结果是，个人的领域不断被社会、国家所吞并、涵盖，于是个人的价值似乎消失在了国家和社会之中。这样的状态是不合乎现代社会的需要的，所以，在西方价值传入之后，这就受到了非常严厉地批判。

3、西方的公民社会适合中国吗？在西方价值不断被引入的背景下，对于公民社会的讨论也成为了一个重点。由于这一问题与当代中国社会政治变迁密切相关，因而引起国内外中国问题专家的广泛关注。从现代中国发展的事实来说，中国出现了社会分化、利益重组以及利益代表的重构，但是公民社会以独立于国家的自治和独立于传统结构如家族、单位或家庭的自治为前提，涉及公民结构及其思维模式的形成等诸多因素，其形成条件在中国才显露征兆，中国现在还没有产生公民社会。把西方语境中的公民社会观援引到中国，可能会出现根本不适用的情况。

4、理想的个人观和社会观应该是怎样的？在一定意义上，我们必须承认西方思潮所带来的现代精神价值，诸如自由、民主等等，但是同时我们也应当考虑到中国文化背景和差异性，寻找适合中国的个人与社会关系的处理方式。公民社会无疑是一种比较好的方式，但未必适合中国。对于中国来说，应该是在自身传统的基础之上完成对现代精神的摄入，从而达到一种新的整合。多元一体，和而不同，这应该是一个发展的方向。